

国学复兴方略

陈杰思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学复兴方略/陈杰思著.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2011. 6

ISBN 978-7-222-07938-0

I. ①国… II. ①陈… III. ①中华文化—文化发展
IV. ①K20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1) 第100531号

责任编辑 董郎文清

责任印制 洪中丽

书 名 国学复兴方略

作 者 陈杰思 著

出 版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发 行 云南人民出版社

社 址 昆明市环城西路609号

邮 编 650034

网 址 www.ynpph.com.cn

E-mail rmszbs@public.km.yn.cn

开 本 889×1194 1/32

字 数 220千

印 张 9

版 次 2011年7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 刷 昆明德范印务有限公司

书 号 ISBN 978-7-222-07938-0

定 价 22.80元

尊敬的读者, 若你购买的我社图书存在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我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发行部电话: (0871) 4191604 4107628 (邮购)

自序

国学，是中国文化建设之根基。国学衰败，则根基动摇，中国文化必定走向衰败，由此而出现大道沦丧、道德崩溃、信仰缺乏、价值混乱、精神空虚、西化严重等现象，导致民族特色消亡、三俗文化泛滥、文化实力疲弱、文化产业难兴、精神家园荒芜、民族精神不振等问题。欲解决以上难题，当务之急，非复兴国学不可！

敝人并不主张排斥外来文化，也不主张独尊儒学，只是争取国学在自己的祖国有一席之地！国学数百年来遭受清朝剃头易服与文字狱、西方文化侵略、新文化运动、全盘西化、“左倾”思潮、世俗功利主义等的冲击，走向全面瓦解。对此情形，敝人痛心无比，寝食难安，多年求索，乃成此书。

复兴国学，困难重重。若保持以下5种状态，千百年后，国学仍不能真正复兴：

其一，在各种势力的攻击下，国学从教育中退出已达百年之久，国人远离国学，并不认知国学，故不知国学衰败之实，亦无国学衰败之忧，自然无国学复兴之念。转变国人之观念，谈何容易！

其二，各级机构致力于发展经济和维护稳定而放弃文化建设之责，自然也不会关注国学，偶尔谈到文化问题，亦是出于文化产业及维护稳定之需要。有人一面高喊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一面反对国学、忽视国学，此乃叶公好龙之举。

其三，专家学者研究国学，承袭清代以来注重考据之学、辞章之学，轻视义理之学、经世之学的遗风，且研究者将国学作为死的研究材料，引进西方概念进行排列组合的游戏，产生的论著只在数千人的

圈子里游走，远离亿万民众，远离现实，远离生活。许多论著对国学的某一方面进行微观研究，微观研究的成果就像是一堆散乱的砖瓦，如果没有宏观建构的建筑图纸，大厦永远建不起来。

其四，“国学热”是假象，是少数人的炒作与跟风，也是少数人的短暂兴趣。本质上，国学处于极度的“冷”之中。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学中能够直接转化为经济利益的要素，如术数、风水、处世、谋略等，被人挖掘出来，不断翻炒；而大道、智慧、美德、信仰、价值、义理等，虽大有利于国家民族，但由于不能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长期置于被人遗忘的角落。

其五，国学复兴至少应有10条渠道：政治、宗教、道德、传道者、社会生活、民俗礼仪、文学艺术、家庭、学术、民族工艺。但在现实中，这10条渠道阻塞不通。

本书首次对国学的生存与发展进行宏观研究，探索国学复兴的路线图。国学复兴是个系统工程，包括学习、研究、阐释、修身、践行、教育、传播、运用等环节。本书所列国学复兴的22系列举措，也即是国学复兴系统工程中的子系统。如欲达致国学复兴之目标，则必须探求达到此目标的具体道路。如果再过20年，国学尚不能全面复兴，根本原因，就是舍弃这22条正道！

国学复兴是炎黄子孙共同之责，靠少数几个人努力不可能成功。本书发出的孤独声音，可能会被淹没于市场经济大潮中，被淹没于全盘西化浪潮中，被淹没于无知与麻木之中。明乎此，敝人乃是知其不可为而为之。然而，地上本来没有路，知其不可为而为之的人多了，国学复兴之路也就走出来了。

谨为序。

作者

2011-6-24

目 录

第一章	确立中华文化的主体地位·····	(1)
第二章	中华文化需要正本清源·····	(11)
第三章	增强中华文化软实力·····	(43)
第四章	以儒化抗拒全盘西化·····	(54)
第五章	国学体制化·····	(66)
第六章	全国兴办书院·····	(73)
第七章	弘扬正道文化·····	(78)
第八章	建设中华民族精神家园·····	(86)
第九章	建设国学学科体系·····	(96)
第十章	建立国学加西学的教育模式·····	(134)

第 十 一 章	诵读中华经典	(143)
第 十 二 章	复兴中华民俗礼仪	(172)
第 十 三 章	保卫汉语	(178)
第 十 四 章	建设中华宗教	(188)
第 十 五 章	发展中华文化产业	(198)
第 十 六 章	尊崇孔子及历代圣贤英烈	(203)
第 十 七 章	确立中华十大义理	(211)
第 十 八 章	推行道德教化	(220)
第 十 九 章	推进中华民族一体化进程	(236)
第 二 十 章	乡村文化建设	(248)
第二十一章	三类文化构成三互关系	(256)
第二十二章	重建书香门第	(267)
总结：	复兴国学之伟大意义	(272)

第一章 确立中华文化的主体地位

中国文化建设根本性的问题是，没有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作为当代中国文化建设的基础。中国拥有任何一个国家都无法比拟的极其丰富的文化资源，在有限的自然资源被大量开发和破坏的同时，文化资源却被大量遗弃、闲置、糟蹋。社会各界人士对中华文化价值的认识，通常是根据自己在生活中的经历和体会，而在现实生活中，中华文化只存在一些碎片，甚至是被歪曲后变了形的碎片。那么，通过现实生活而认知到的中华文化的价值，只是中华文化某些碎片的价值，而不是中华文化整体的价值。对于中华文化的伟大价值，我们现在只发挥了不到百分之十，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价值，尚处于未启用的状态！中国是文明古国，拥有西方文明之外最博大的文化资源，却在现实中患上“文化贫弱症”。唯有复兴国学，才能真正展现中华文化的伟大价值。

近现代中华民族的危机，最大的危机而且是最难于克服的危机就是文化危机。文化危机最主要的表现是中华文化丧失了在中国民族中的主体地位，儒家文化找不到自己的定位，孔子思想失去崇高的地位。古希腊、古罗马、古印度、古埃及、古玛雅、古巴比伦的文明早已中断。中华文化自从产生之后，历数千年的发展，延续至今，从未中断，并在17世纪中叶以前一直处于世界领先的位置。但是，在近现

代社会，中华文化遭受“内、外、左、右”四股势力的攻击，中华文化的主体地位丧失了，“礼崩乐坏”，“学绝道丧”，中华文化面临着中断的威胁！

中华文化主体地位的丧失，使中华民族的精神家园坍塌、崩溃，呈现荒漠化、混乱化，许多中国人丧失了生命信仰，丧失了道德观念，丧失了民族精神，为外来宗教在中国的传播大开方便之门，为外来垃圾文化的涌入大开方便之门，传统文化糟粕与西方文化垃圾之合流占领中国的文化空间。中华文化主体地位丧失，爱国主义的文化内涵被抽空，许多中国人丧失了民族的自尊与自信，丧失了对国家民族的忠诚，“崇洋媚外”成了大众共同的当然选择。中华文化主体地位的丧失，使得中国人民的文化主权受到极大损害，使中国的文化软实力非常疲弱，使中国在文化竞争中处于被动地位，使中国的对外文化产品贸易中处于严重入超的困境之中。

我们必须明确中华文化的定位，明确儒家文化的定位，明确孔子思想的定位。中华民族以中华文化为主体，中华文化以儒家文化为主体，儒家文化以孔子思想为主体。在中华文化这棵大树上，儒家文化为主体，是大树的根系和主干，道家文化是主干上的一大分枝，佛家文化是由印度佛教文化嫁接在儒家文化主干上的另一大分枝，其余墨家、法家、农家、兵家、阴阳家、纵横家等思想派别，都是儒家文化这一主干上更细小的分枝。按照马一浮先生的说法，诸子源于“六艺”（“六艺”指的是儒家的六部经典：《诗》、《书》、《礼》、《乐》、《易》、《春秋》）。如果不能复兴儒家文化，则中华文化的主干无以挺立，在这一主干上的分枝必然枯萎，道家、佛家、墨家、法家、农家、兵家、阴阳家、纵横家等诸子百家必然走向衰落。

儒家文化是中华文化的主体，孔子文化是儒家文化的主体，基

于以下事实：一、孔子是中华文化的集大成者。孔子自称“述而不作”，其实是“述而且作”。“述”就是整理、继承、弘扬华夏民族的文明成果。孔子以前所留下来的文献基本上都是由孔子整理而流传下来的。孔子的思想，也就是在整理、解读这些历史文献时演绎出来的。除儒家以外的其他诸子百家，之所以成为家，乃是其创始人在某一方面有特殊的创建，只能是中华文化的一个很小的组成部分，不能成为中华文化的主体。二、孔子是伟大教育家，用那个时代的优秀的文化成果来教育学生。孔子知识广博，兼任所有科目的教师，以六经、六艺教育弟子，培养德行、文学、政事、外交、商业等诸多领域的人才。三、儒家思想是身心性命之学，任何一个中国人都不能离开孔子所传的伦理之道与人文理念。四、中国清代以前的知识分子，除非在诸子百家中明显偏向某一家，否则都可以称为儒者。

中华文化是对外进行文化交流的主体。应当避免两种错误倾向：民族虚无主义者崇洋媚外，取消中华文化的主体地位；极端民族主义者唯我独尊，拒斥外来文化。坚持中华文化的主体地位，才能有效抵抗文化霸权主义和文化殖民主义，否则，就在文化战线上不战而降！中华文化要走向世界，必先在中华民族中确立中华文化的主体地位。如果中华文化在中华民族中不能确立主体地位，则中华文化走向世界，就会是中华文化在自我瓦解与崩溃的过程中，碎片飞落到世界各地。

中华文化是创造主体。中华文化是一个生生不息的创生主体，处于不断地变化之中，因而具有永恒性。“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其或继周者，虽百世，可知也。”（《论语·为政》）中华道统超越时空，具有永恒的价值，而具体内涵、具体社会制度、具体事物则会产生变化：“圣人南面而治天下，必自人道始矣。立权、度、量，考文章，改正朔，易服色，殊徽号，

异器械，别衣服，此其所得与民变革者也。其不可变革者，则有矣。亲亲也，尊尊也，长长也，男女有别，此其不可得与民变革者也。”（《礼记·大传》）中华文化具备西方文化中现代性的优秀元素，也具有西方文化中后现代性的优秀元素。坚守中华文化之道，可以兼容现代性与后现代性中的优秀元素，避免现代性与后现代性中的不良成分。“人们越来越强烈地感觉到，我们可以，而且应该抛弃现代性，事实上，我们必须这样做，否则，我们及地球上的大多数生命都将难以逃脱毁灭的命运。”（大卫·格里芬编《后现代科学》英文版序言，马季方译，中央编译出版社，1995年，第16页。）可以用中华文化来对治现代社会出现的许多问题。

确立中华文化的主体地位，实质上就是维护中华民族的文化主权，维护中华民族的文化慧命，维护中华民族的传统道德与价值体系，增强民族的认同感，增强民族的凝聚力。

维护中华文化的主体地位，也就是保持中华民族的民族特性。中华民族的民族特性主要表现在：以龙为图腾，以汉语为共同语言，以儒家文化为共同文化，以十大义理为民族精神，以儒释道三教为共同信仰，以深衣为民族服装，以四书五经为传世经典，以黄帝、炎帝为共同祖先等等。孔子说：“文王既没，文不在兹乎？天之将丧斯文也，后死者不得与于斯文也；天之未丧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论语·子罕》）每一个中国人，既然生于斯，长于斯，以感恩之心，恭受斯文，就当爱护斯文，维护斯文不坠，延续斯文不断。

重建中华文化的主体地位，必须反对“去中国化”。现在有不少知识分子主张文化的多元化，并不认同将中华文化作为中国当代文化的主体。如果他们没有意识到这种思想的危害性，请他们看看“台独”理论就清楚了。“台独”理论主张台湾文化是多元的，它“糅合了荷兰文化、日本文化、原住民文化、汉文化、西洋文化，中国文化

是台湾文化的一部分”。其实，“台湾文化”，主要来自中国的闽南文化和客家文化，这二者都是中华文化的分支，也就是说，台湾文化的主体是中华文化。台湾无论取收了多少外来文化，都应认同中华文化这一主体，不认同中华文化这一主体，就隐藏着分裂的危险。在文化上“去中国化”浪潮，主要有四波：第一波是清朝的“剃头易服”和“文字狱”，迫使知识分子放弃儒家义理之学，抛弃了中华文化的精神；第二波是民国时期的批孔运动，倡导“打倒孔家店”，反对旧道德，反对旧礼教，推动全盘西化，取消了儒家文化的崇高地位，将儒家经典教育排斥在教育之外。胡适说：“我们必须承认我们自己百事不如人，不但物质上不如人，不但机械上不如人，并且政治社会道德都不如人。”（胡适《请大家来照镜子》，《胡适文存》第3集第1卷，亚东图书馆，1930年，第47页。）新文化运动中出现了传统文化持彻底批判态度的全盘西化派的同时，也出现了力图立足于民族本位以重建中国现代文化的文化保守主义派。但是，全盘西化派的势力远远压倒了文化保守主义派。第三波是“文革”的“破四旧”及批孔运动，彻底毁灭中华文化的物质遗存和心灵遗存、风俗遗存。第四波是当代“台独”的“去中国化”，将反中华文化同分裂祖国的政治活动结合起来。以上行为，都是在抛弃中华文化，毁灭中华文化，取消中华文化的主体地位。与“去中国化”相反，我们保卫中华文化，弘扬中华文化，确立中华文化的主体地位。

重建中华文化的主体地位，必须反对极“左”思潮。极“左”思潮将马克思主义教条化，错误地将马克思主义与中华文化对立起来，将自己打扮成绝对真理的化身，对中华文化采取暴力手段，其最显著的表现就是“文革”中的“破四旧”。中国在革命战争时代及新中国建立之后的相当时期内，奉行“反帝反封建”政策符合现实需要，但是，在文化领域，将中华文化错误地等同于封建文化，将西方文化错

误地等同于帝国主义文化，政治斗争对立思维延伸到文化领域，造成对中华文化的极大破坏。

重建中华文化的主体地位，必须反对“全盘西化”。陈序经主张“要中国文化彻底的西化”，吴虞主张“打倒孔家店”，鲁迅主张“少读或不读中国书”，胡适主张“拼命往西走”。他们以点代面，将少数恶性的事例作为对中国文化的整体评价依据；他们转嫁矛盾，将社会的腐败、专制、黑暗归咎于中国文化，认为中国文化就是陈旧的、落后的、罪恶的；他们只看西方文化的长处而不看其短处，只看中国文化的短处而不看其长处。

维护中华文化的主体地位，必须保卫中华学术的主体性。应当在西学之外确立国学独立的学科体系，确立国学的基本概念、逻辑结构、理论观点、研究方法，确立国学的独立的评价标准，确立国学各学科的范式。不能在进行国学研究和国学教育中搞“西方文化中心论”：先确立西方文化的基本概念、逻辑结构、理论观点、研究方法，然后将中华文化材料分割成碎片，去论证、充实、演绎西方文化的基本概念、逻辑结构、理论观点，而与西方文化差异性大的中华文化内涵，则被切除。在中西文化比较研究中，应当以中华文化为主体，而不是以西方文化为主体，不能反客为主，不能以西方人的眼光来看中华文化，以西方人的视野来观察中国问题。夏志清、李欧梵、余英时、黄仁宇等海外学者对中国文化、中国历史的研究，突破了中国原有的僵化的模式，给我们以新的启发，但也存在着“西方文化中心论”的倾向。

维护中华文化主体地位，并不排斥开放性。中华文化具有“有容乃大”的品性，对世界各国的优秀文化持开放的态度，善于在保持中华文化主体性的前提下积极吸取世界各国的优秀文化。确立中华文化主体地位，就像一棵根深叶茂的大树立起来，有区别地吸收外来文

化的营养。如果将中华文化连根拔起，就使中华家园成为空而大的空洞，丧失了选择的标准，丧失了选择的能力，任何外来文化都可以抛进其中，致使大量文化垃圾纷纷涌入。

维护中华文化的主体地位，并不排斥时代性。王新命等十教授在《中国本位的文化建设宣言》中讲：“现在的中国，不是过去的中国，自有其一定的时代性。所以我们特别注意于此时此地的需要。此时此地的需要，就是中国本位的基础。”根据此时此地的需要，并不必然导致对中华文化的主体地位的维护，因为，由于人的认知的不同，可能会做出错误的选择。刘絮敖在《中国本位意识与中国本位文化》中说：“我自己的‘本位’解释很简单，我认为凡是‘不忘自己’、‘为的自己’的行动，便是‘本位’的行动。所以所谓‘中国本位’，就是‘事事以中国利益为前提’的意思。因此所谓‘中国本位文化’，也就是‘在中国的利益前提之下，以从事文化活动的意义。”由于对什么是“中国利益”、“中国需要”，各人立场不同，见识不同，解释不同，就会导致不同的结果：有人认为，西方文化符合“中国需要”，于是走向全盘西化；有人认为某种主义、某种思想符合“中国需要”，就可以将它推至崇高位置；有人认为佛家文化符合“中国需要”，于是走向佛家文化。故，“中国本位”论不一定导致中华文化主体地位的确立。正确的思路应当是在确立中华文化主体地位的前提下，根据中国此时此地的需要，与时俱进，发展中华文化，使中华文化能有效应对、解决当下的问题。

维护中华文化的主体地位，并不排斥多元化。我们主张的多元化，并不是将各种文化同等对待。多元化的前提是确立中华文化主体，乃是“一体多元”中的多元，具体有如下的含义：对中华民族而言，在世界各国文化的多元形态中，以中华文化为主体；在中华文化的多元形态中，以儒家文化为主体；在儒家文化的多元形态中，以孔

子思想为主体。

如果用中国古代的“体用”范畴来说明“中体西用”之说，会产生明显的逻辑矛盾。矛盾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中国古代的“体用”范畴分别指实体与功用、本体与现象、根本原则与具体方法。在上述范畴中，将“中学”放在“体”的位置上，将“西学”放在“用”的位置上，造成理解与运用上的混乱。第二，中国哲学强调“体用一源”、“体用不二”。严复在《与外交报主人论教育书》中说：“善乎金匱裘可桴孝廉之言曰：‘体用者，即一物而言之也。有牛之体，则有负重之用；有马之体，则有致远之用，未闻以牛为体，以马为用者也。’中西学之为异也，如其种人之面目然，不可强谓似也。故中学有中学之体用，西学有西学之体用，分之则并立，合之则两亡。”有什么样的“体”，就有什么样的“用”。第三，何谓“中学”？何谓“西学”？各家学派的理解各有不同，因理解不同而造成混乱。李泽厚先生所提出的“西体中用”与洋务派提出的“中体西用”，这两种提法中的“中”与“西”分别有着不同的含义。

“中体西用”必须脱离中国传统“体用”范围，作出新的解释，才成为真理。我们对“中体西用”的解释是：“中体”应理解为，确立中华文化的主体性。“中体”的内容是以十大义理为核心的儒家道统，是经、史、子、集，是儒、释、道三教。“西用”应理解为，学习并运用优秀西方文化。“中体西用”之说维护了中华文化的主体性，对西方文化采取了开放的态度。光绪帝下“明定国是”诏，宣示“以圣贤之学植其根本，博采西学之切于时务者，实力讲求”，体现了“中体西用”的精神。“西用”所讲西方文化，主要指的是西方的科学技术，也是指西方的政治制度。张之洞在致两江总督刘坤一等人的函札中说：“西法最善者，上下议院互相维持之法也。”在确立中华文化主体地位的前提下，我们主张“中体西用”、“明体达用”、

“中体中用”，不赞同“西体中用”，也不赞同“即用见体”，更反对“西体西用”。

李泽厚先生的“西体中用”取消了中华文化的主体地位。他说：“要用现代化的‘西体’——从科技、生产力、经营管理制度到本体意识来努力改造‘中学’，转换中国传统的文化心理结构，有意识地改变这个积淀。”“在新的社会存在的本体基础上，用新的本体意识来对传统积淀或文化心理结构进行渗透，从而造成遗传基因的转换。”李泽厚先生取消中华文化主体地位的方式，就是“解构”：“我以为中国传统文化或文化传统是一个庞然大物，首先必须分析它、解构它，然后才可能谈得上继承和建设。”解构之后，建设起来的文化已不可能是中华文化，而是夹杂着中华文化碎片的西方文化。

陈明所讲的“即用见体”，无论是“即用证体”，还是“即用建体”，都存在着这样的难题：一般人在具体生活情境中，即使身处于体现圣贤之道的事事物物之中，若无圣贤之慧根，处于浑浑噩噩之中，亦不能体证、表达圣贤之道。再者，许多人身处于违背圣贤之道的事事物物之中，那么，由此“用”所证之“体”，即是非圣贤之道的“体”。人若置身于西化之事事物物中，那么，由此“用”所见之“体”，即是西化之“体”。因而，“即用见体”之说，无助于中华文化主体性、儒家文化主体性、孔子思想主体性的确立。如果在“用”的层面西方文化占据优势，又根据“即用见体”，通过西方文化之“用”呈现西方文化之“体”，使西方文化逐步占据主体地位，就容易走向“西体西用”。

爱国主义是一个被普遍利用的名词，以至于在中国每一个思想流派都给自己贴上爱国主义的标签，全盘西化论者也自称是爱国主义者。但是，如果反对中华文化，不认同中华文化这一主体，就抽空了爱国主义的内涵，这种爱国主义就是虚伪的或肤浅的，变成一种空洞

的情绪，或者仅仅是利益相关的感受。一旦外敌入侵，肤浅的反中国文化的爱国主义者，在外敌的利益引诱和死亡威胁下，立即就变成汉奸卖国贼。中国的民族主义者，如果缺乏中华文化的教养，就是缺失民族精神的假民族主义者，是丧失了灵魂的假民族主义者。

第二章 中华文化需要正本清源

一、儒家文化的现代存在状态

1. 花果飘零式：指的是深受儒家文化影响的个体生命，远离祖国大陆，犹如花果离开大树，散落港台海外，在异国他乡文化环境中还坚守着儒家生命信仰与伦理道德。“中国社会政治、中国文化与中国人之人心，已失去了一凝摄自固的力量，如一园中大树之崩倒，而花果飘零，遂随风吹散；只有在他人园林之下，托荫蔽日。以求苟全；或墙角之旁，沾泥分润，以得滋生。”

2. 秦砖汉瓦式：儒学大厦崩倒后，以断片碎块形式存在的个体，陷入孤立无助的状态，如梁漱溟、熊十力等。

3. 博物馆式：将儒家文化放在图书馆和博物馆中，当做丧失生命活力的历史遗物，供人们回顾和纪念。

4. 基因存在式：儒家文化的因素已潜伏在每一个中国人的基因里，只要通过某种形式唤起，就能真实而强烈地表现出来。于丹的《论语心得》之所以得到中国人的普遍而热烈的回应，就是于丹以生动的讲座通过大众媒体唤醒了中国人潜伏的儒家文化基因。

5. 研究材料式：儒家文化成为专家学者研究的客观对象，如果研究者没有真诚的信仰和践行的话，那么其价值在于为研究者提供研